

# 52岁“榜一哥”专骗网红女主播

##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警方连破3起电信诈骗案

本报讯(记者李亮 通讯员赵耀)时下热门的网络女主播受到不少粉丝追捧,不过,时不时给女主播刷礼物的“榜一大哥”也有可能是骗子。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公安局经过缜密侦查,就接连破获了3起这样的电信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涉案金额近27万元。

3月2日,达拉特旗公安局刑警大队接到辖区一居民报警称:1月31日至3月1日期间,其在某短视频平台直播时,被一个经常给自己刷礼物的男粉丝,以带内蒙古医疗队去武汉支援疫情急需钱为由,诈骗22100元。

接到报警后,达拉特旗公安局高度重视,要求以“零容忍”的态度,重拳打击涉疫情违法犯罪。根据局里的要求,该局刑警大队民警迅速展开案件侦查工作。通过调查发现,报警

人李女士是达拉特旗当地一位小有名气的女主播,在网络直播平台上,一名男粉丝经常给她刷礼物,并经常占据“榜一”位置。后二人私下添加了微信好友,而且聊得很投机。该男子姓付,自称是呼和浩特市人大领导,在疫情防控期间,他将带队组织内蒙古医疗队去支援武汉抗击疫情。但由于单位报账需要手续和时间,现在又急需钱,就通过微信分多次向李女士“借了”22100元。后李女士在索要借款时被该男子拉黑。

通过进一步侦查,刑警大队民警在合成作战大队的大力支持下,运用大数据分析,精确锁定了犯罪嫌疑人付某在呼和浩特市落脚点。3月3日,天还未亮时,民警已经赶到呼和浩特市开展调查工作。经过进一步摸排走访、固定证据,掌握了犯罪嫌疑人付某的活动轨迹和藏匿地点。侦查员经过彻夜蹲守,准确

出击,将犯罪嫌疑人付某成功抓获。经审讯,犯罪嫌疑人付某如实交代了其利用受害人为抗击疫情出一份力的心理,分三次诈骗受害人22100元人民币的犯罪事实。

民警在对犯罪嫌疑人付某审讯过程中,发现其实施诈骗时使用的微信号有多名女性给其转账,其中有一名女子从去年10月份至今陆续转账24万余元。后办案民警联系该女子询问情况,该女子才发现被骗。

原来,这名女子姓王,是包头一位小有名气的网红女主播。自去年10月份,其在某直播平台直播时,有一个经常占据“榜一”位置的男粉丝,出手非常阔绰,一刷就是高价值的礼物。女主播王女士以为自己遇到了一个“大款”,一个月后,二人私下添加了微信。在聊天中,该男子告诉王女士,自己姓付,是一大型国有企业的领导,年薪不菲,并且可以帮王女

士协调工作调动方面的事情。

两人在微信上聊了一段时间后,该男子得到了女主播王女士的充分信任。后该男子编造自己钱包丢了、生病住院急需钱等各种理由,先后几十次向王女士借款共计24万余元。直到民警找上门,王女士才发现被骗。此外,在侦查中,民警连带破获另一起包头女主播被骗的案件,付某以同样方式骗取女主播3000余元。

据犯罪嫌疑人付某交代,他今年已经52岁了,不是国企领导,也不是政府工作人员,这些只是他自我“包装”的幌子。他没有正经工作,平时都是通过骗取一名女主播的钱然后去打赏另一名女主播,疯狂刷礼物博得信任后再去向对方“借钱”实施诈骗。

目前,犯罪嫌疑人付某已被达拉特旗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

## 防控破案两不误 成功侦破毒品案

薛家湾讯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公安局纳日松第二派出所,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打击犯罪。做到疫情防控,打击犯罪两不误,日前,该所成功破获一起贩卖吸食毒品案,查获毒品0.459克,打击涉毒人员9名。

3月4日下午2时许,民警在煤矿排查疫情中时发现,纳日松镇纳林庙二号井煤矿附近有人贩卖毒品海洛因。得到信息后,所领导立即带领6名民警,在煤矿附近将嫌疑人张某某、李某某抓获,紧接着又在纳日松镇某公司生活区内将另一名贩卖毒品的嫌疑人王某某抓获。民警仔细搜查了3名嫌疑人的随身物品和张某某驾驶的小轿车,在小轿车里查获疑似毒品海洛因14小包。

面对铁的证据,犯罪嫌疑人低下了头,如实供述了3人共同贩卖毒品的犯罪事实。民警通过进一步深挖,对嫌疑人的毒品流通网络进行分析研判,掌握了纳日松镇某某施工单位工人赵某、李某、王某、秦某某、张某某6人有涉嫌吸毒行为。所长王云峰和教导员李瑞军带着6名民警分别化妆成普通工人模样开着便车蹲守,在生活区附近,等嫌疑人聚集在一块时,迅速控制。经查证,2020年1月23日至3月4日期间,6



名嫌疑人在施工单位生活区内多次吸食了毒品海洛因。经尿液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呈阳性。

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某、李某某、王某某因涉嫌贩卖毒品罪已被准格尔旗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赵某、王某、李某、秦某某、张某某、张某某的行为已构成吸毒,警方依法分别处以赵

某、王某、李某某行政拘留15日,并处罚金1900元的行政处罚;依法处以秦某某行政拘留12日,并处罚金1000元的行政处罚;依法处以王某某行政拘留13日,并处罚金1000元的行政处罚;依法处以张某某行政拘留12日,并处罚金1000元的行政处罚。(王云峰 李瑞军 韩杰)

## 网络诈骗案频发 “疫”外抓捕更迅速

本报讯(记者王祯 通讯员王珏)日前,包头市达茂旗公安局成功侦破3起电信网络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

2020年1月初,达茂旗居民小李报警称:其通过微信好友朋友圈预定了几台二手汽车,对方收到5000元定金后,未按照约定发车并失联,怀疑被骗。接警后,达茂旗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立即组织开展侦查工作,最终锁定了犯罪嫌疑人为王某。3月10日,民警远赴江苏省无锡展开抓捕工作。正值疫情期间,民警克服路途遥远,吃住困难的条件下,更换多种交通工具,连夜赶到了嫌疑

人所在地。3月11日早上,在当地公安机关的配合下,民警成功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抓获。经审讯,犯罪嫌疑人王某对自己利用微信朋友圈发布二手车中介信息并实施诈骗的事实供认不讳。

2019年10月17日,受害人小王报警称:被人以拍卖古钱币为由诈骗3000元。接警后,达茂旗公安局百灵庙派出所民警通过研判,最终锁定了嫌疑人。办案民警克服疫情防控以及各方面的困难,前往嫌疑人所在地哈尔滨市,以车为宿以桶面为食,2020年3月11日凌晨1时,一举将在疫情管控点进行登记的包某抓获,串并案件6

起。

2019年4月,达茂旗居民小白报警称:其通过微信群添加微信好友,向对方购买二手智能手机,在给对方微信付款10900元后,对方发寄来几台老年机及几部便宜智能机,总价值约两千元。小白向对方要求更换手机或退款,但被对方拉黑,联系不上。接警后,该局刑侦大队民警迅速对案件展开梳理侦查,并锁定了犯罪嫌疑人罗某某。民警前往成都市展开抓捕工作。3月11日,抓捕小组成功将嫌疑人罗某某抓获。

目前,这三起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 雇佣发生矛盾引纠纷 散布他人信息被行拘

乌兰花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公安局接到报案称:有人将其个人的身份信息发布到了微信朋友圈,给他的日常生活带来了极大困扰,要求警方给予立案查处。

接警后,民警立即展开调查走访工作,并很

快锁定了违法行为人田某某。经查证,田某某雇佣王某,用王某的大货车运输其收购的土豆,期间,两人发生矛盾纠纷,田某某遂故意将王某的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及个人头像的图片信息等发布到了微信朋友圈,给王某带来了严重的

心理压力和负面的负面影响。经询问,田某某对故意散布王某的个人身份信息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警方依法给予田某某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王永厚)

## 换“座位”逃避检查 捡石头“捡来”处罚

本报讯(记者李亮 通讯员张梓柯)疫情期间,减少出行是人们最好的选择,但有些人却觉得无聊,总要跑跑逛逛。近日,一对夫妻想靠捡石头打发无聊的时间,结果石头没捡着,却“捡来”了4000元的罚款。

3月8日下午3时许,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沿黄公路大队缉查布控系统预警,兴巴高速上东向西行驶的一辆蒙B牌照小型普通客车未年检。接到预警后,正在执勤的巡逻三中队民警发现了该辆车,并示意驾驶人靠边停车接受检查。此时,车辆驾驶人不但没有停车,反而加大油门闯卡继续前行。经验丰富的民警,觉

得该车辆并非未年检这么简单,可能还有其他违法行为。有了这一判断后,民警立即通知其他巡逻车辆进行拦截。最终,该车辆在树林召南收费站被民警成功拦截。当民警上前检查时,发现车辆驾驶人变了,预警时的男驾驶人变成了女性,民警要求预警时的男驾驶人出示驾驶证、行驶证等相关证件时,其未能提供机动车驾驶证。经进一步核实得知,该车辆上乘坐着一家人,有老有小,他们是从包头市来达拉特旗捡石头的,转了一圈没捡上石头,便从王某收费站驶入S24兴巴高速由东向西行驶准备返回包头市,途中驾驶人从某某觉得驾车累了,让未取得机

动车驾驶证的丈夫刘某某驾车。不料,未年检的车辆被缉查布控系统预警,“心中有鬼”的刘某某看到执勤民警示意停车后,便加大油门闯卡逃避检查,伺机将有驾驶证的妻子换回来。然而,缉查布控系统早已固定了刘某某驾车的证据,其一番折腾还是没有逃避了法律的制裁,最终夫妻二人双双受罚。

警方依法对刘某某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不予拘留。对从某某把机动车交给无证人驾驶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 醉驾肇事还滋事 妨碍公务受刑罚

察素齐讯 日前,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审理了首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辖区内涉“疫”刑事案件。

2020年2月16日21时许,被告人申某某醉酒后驾驶小型轿车在排队等待进入住所小区时,与路边停放的车辆发生刮碰,造成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经鉴定,被告人申某某的血液酒精含量为253.44毫克/100毫升,经交通管理部门认定,被告人申某某过错严重,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被告人申某某在事发地点闹事,并殴打小区执勤保安。正在小区疫情防控卡点巡查疫情防控工作的防控工作督导人员发现此事,上前向被告人申某某询问情况时,遭到被告人申某某的谩骂和两次殴打。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申某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醉酒后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且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被告人申某某以暴力、威胁的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其行为已构成妨碍公务罪。案发后,被告人申某某认罪认罚,具有悔罪表现。故对被告人申某某从宽处罚。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霍晓宇)

## 存侥幸非法狩猎 嫌疑人认罪认罚

锡尼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森林公安局破获一起非法狩猎案件。

日前,杭锦旗森林公安局接到案件线索,锡尼镇布哈岱村有村民在未办理狩猎证的情况下,使用禁用工具、方法,戴着头灯、拿着扣网、驮兜两次非法捕猎野生生活体草兔24只,并将非法猎捕的24只野生草兔全部出售。

该案件涉及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杭锦旗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靠前指挥,检察官快速审查案件,核实证据,分析研判,在准确把握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依法提起公诉,同时收集固定证据,加强与野生动物领域专家联系沟通,积极探索野生动物保护公益诉讼。

因为疫情的原因,检察官通过远程接访的方式讯问了这位村民,在讯问过程中该村民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我就是想逮几个兔子卖些钱而已,没想过逮几只野兔也是犯法的。”随后该村民又诚恳地说:“以前不知道,这次我是长记性了,以后再也不干这事儿了,愿意接受惩罚。”

据统计,今年以来,杭锦旗人民检察院已受理非法狩猎案件6件,抓获违法嫌疑人6名,上该案是其中的1件。

(包彩霞 李冬欢)